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万里石 | 股票代码 | 00278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善香 | 郑金能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 |
| 电话 | (0592)50665075 | (0592)50665075 | |
| 电子邮箱 | zhengjinn@wsl.com | zhengjinn@wsl.com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27,139,957.26 | 587,454,503.81 | -1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437,621.66 | 5,128,749.48 | -1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26,998.34 | 2,937,696.92 | -8.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3,903,692.36 | -15,003,839.01 | 323.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2 | 0.0256 | -0.02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22 | 0.0256 | -0.02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5% | 0.85% | -0.1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递延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递延资产和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3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胡清海 | 境内自然人 | 13.87% | 27,893,051.00 |
| 郑金能 | 境内自然人 | 7.45% | 14,985,545.00 |
| 李翠琴 | 境内自然人 | 1.96% | 3,943,200.00 |
| 张涛 | 境内自然人 | 1.64% | 3,301,244.00 |
| 赵春花 | 境内自然人 | 1.10% | 2,214,517.00 |
| 香港中汇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0% | 1,814,967.00 |
| 董耀耀 | 境内自然人 | 0.67% | 1,355,200.00 |
| 董耀军 | 境内自然人 | 0.65% | 1,317,300.00 |
|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融基金-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1,219,500.00 |
| 山东金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1,213,300.00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琢石投资”),宁波琢石前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前瞻”),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琢石云起”)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万里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里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7%。
 2022年1月30日,万里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1.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在万里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公司作为万里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受让琢石云起持有的万里合伙企业1,500万元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1,500万元,实缴0万元)。本次受让后,公司将持有万里合伙企业2,500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注册资本的41.66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为扎实推进万里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受让琢石云起持有的万里合伙企业1,500万元的财产份额,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浙江联恒恒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恒恒值”),并分别受让琢石投资、琢石前瞻、琢石云起持有的万里新能源90万元、500万元和1,410万元的财产份额。
 3. 本次受让、调整后,万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6667% | 10 | 0.1667% |
| 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667% | 500 | 8.3333% |
| 厦门万里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6.6667% | 2500 | 41.6667% |
|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900 | 64.9999% | 990 | 16.5000% |
| 浙江联恒恒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0 | 0% | 2000 | 33.3333%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3日起,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管理费率 1.50% | 1.20% |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另外本基金同步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本次修订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min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miny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85-79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志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周志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周志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新的董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志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琢石投资
 1. 公司名称: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钟洪凯
 5.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0日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12XU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股权结构:钟洪凯持有70%股权,谢伟峰持有30%股权。
 10. 关联关系说明:琢石投资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P1063317.
 (二)有限合伙人一:琢石前瞻
 1. 公司名称:宁波琢石前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95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9日
 6.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8H5C92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462%股权,张忠民持有38.4615%股权,宁波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8.4615%股权,深圳琢石红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2308%股权。
 10. 关联关系说明:琢石前瞻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有限合伙人二:琢石云起
 1. 公司名称: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414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6. 注册资本:93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L268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258%股权,钟洪凯持有51.6129%股权,谢伟峰持有32.2581%股权,李媛媛持股14.9032%股权。
 10. 关联关系说明:琢石云起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有限合伙人三:联恒恒值
 1. 公司名称:浙江联恒恒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44室
 4. 法定代表人:李联
 5.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 A0Y7D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刘孟君持有51%股权,李联持有49%股权。
 10. 关联关系说明:联恒恒值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通过管理合伙人琢石投资专业资本运作服务,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为各合伙人取得投资收益效果,各合伙人共同组建该合伙企业。
 (二)总规模及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额1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0.1667%
 缴付期限:2031年6月30日
 2. 有限合伙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41.6667%
 缴付期限:2031年6月30日
 3. 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前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3333%
 缴付期限:2031年6月30日
 4. 有限合伙人: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额99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6.5000%
 缴付期限:2031年6月30日
 5. 有限合伙人:浙江联恒恒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3.3333%
 缴付期限:2023年3月31日
 (三)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
 2. 合伙人的职权
 1) 讨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 决定合伙企业举借债务事宜、贷款等事宜;
 3) 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出资转让和处置事宜;
 4) 审议并批准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转换事宜;
 5) 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 评估管理人管理业绩并提出建议;
 7) 决定聘请及更换管理人;
 8) 确定投资项目的立项;
 9) 决定具体投资项目;
 10) 决定投资的具体方式和数额;
 11) 决定投资的形式;
 12) 审议批准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等其它对本合伙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1. 入伙
 本合伙企业不符合募集条件,在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不能增加新合伙人入伙。
 2. 退伙
 1) 自愿退伙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④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①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⑥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⑦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⑧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⑨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⑩ 合伙人在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前,被依法宣告破产;
 3) 除名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 违反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若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0)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1)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2)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3)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4)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6)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7)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8)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9) 合伙人因本条约定的退伙事由退伙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不购买;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